

國立臺灣大學推動復振國家語言授課補助實施要點

109.04.28 第306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6.12 發布修正第 1 至 8 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辦理國家語言授課之補助（下稱本補助），以達鼓勵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精神之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推動復振國家語言授課補助實施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復振國家語言，指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及臺灣手語。
- 三、本補助經費來源，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政府機構之補助或校務基金。
- 四、本補助對象，為開授第二點語言課程或以第二點語言授課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前述課程，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認有必要由兼任教師開授且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論文、實習（驗）、演講及當年度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。

五、本補助之項目及基準

（一）授課補助

- 1、每門課程之補助金額以教務處核定之點數為準，並依本校教務長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每點折算金額計算。
- 2、每門新開課程核定之點數上限為二十點；每門續開課程核定之點數上限為十點。
- 3、課程如為數名教師合開，將依專任教師於該門課程授課之比例予以核定。

（二）教材補助

- 1、本項補助限於新開課程。
- 2、每門課程之補助金額，依本校教務長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。
- 3、前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本補助之教材補助，僅限於原核定課程之教材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接受本補助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
經本校教務處核定補助者，如因故取消開課或於原核定課程結束後教材補助仍有賸餘，應將款項繳回本校，不得逕自留用或移作他用。

七、授課教師開授本要點之課程前，應經開授課程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及院課程委

員會通過。

申請本補助，應於課程大綱中說明課程使用該語言之程度及教學計畫，並填具申請表且取得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學院院長核章後，送請教務處審核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